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JIN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通告內之全部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股東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重選董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告內之全部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9,594,983股股份，即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股份總數，惟股東特別大會之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除外。張偉賢先生(「張先生」)、田利東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於10,1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37%)，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

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之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19,419,983股股份。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之賦予股東出席並放棄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決議案之股份，且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股東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全文載列於通告內，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契據，以令建議修訂生效。	88,225,655 (57.50%)	65,202,275 (42.50%)
2.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	88,225,655 (57.50%)	65,202,275 (42.50%)
3.	根據第二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增加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	88,225,655 (57.50%)	65,202,275 (42.50%)
4.	根據購股權計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88,225,655 (57.50%)	65,202,275 (42.50%)

5.	(a) 重選陳家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88,225,655 (57.50%)	65,202,275 (42.50%)
	(b) 重選蔡華綸先生為執行董事；	88,927,305 (57.96%)	64,500,625 (42.04%)
	(c) 重選馬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8,927,305 (57.96%)	64,500,625 (42.04%)
	(d) 重選楊慕嫦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8,927,305 (57.96%)	64,500,625 (42.04%)

誠如通函所載，張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2,675,000股股份（「權益股份」）。

本公司已獲張先生告知，由於溝通誤差，彼已投票贊成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於有關溝通誤差被發現後，彼已無法就2項及第3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前及時撤回有關投票。倘不計及張先生之投票，投票贊成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之總票數為85,550,655票，而投票反對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之總票數為65,202,275票。因此，儘管並無計及權益股份之投票，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56.75%之投票而通過。在此情況下，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董事會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張偉賢先生、田利東先生、陳家榮先生、蔡華綸先生、繆泰來先生、劉智仁先生及趙志斌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榮國先生、彭婉珊女士、楊慕嫦女士及馬寧先生。